

五、作業說明

- (一) 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，由學校擬訂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，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(二) 各行政單位之增設、組織變更及整併事項，各單位應先提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檢具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併同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簽奉 校長核准後，再送人事室彙整提本校校務會議討論。
- (三) 倘因學校組織規程於報請教育部及考試院之過程延宕過久，以致須追溯生效，且涉及該單位之組織規程條文又遭修正核定(備)時，則該業管單位應個別再提出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2

本作業流程以學校組織規程明定有案之一級行政單位為限。